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是隶属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上级主管单位）的县级单位，本单位接受上级城市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辖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自主保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日常工作；收缴卫生清洁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街道其他事业单位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62.4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407.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7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71.77	总计	60	7,671.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1.77	7,67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7.41	7,40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8.94	7,2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8.94	7,2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4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3.4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1.77	309.36	7,362.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7.41	45.00	7,362.4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8.94	0.00	7,278.9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8.94	0.00	7,278.9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47	0.00	83.4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3.47	0.00	83.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3.57	223.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62.4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5	22.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07.41	45.00	7,362.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4	18.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71.77	309.36	7,362.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71.77	总计	64	7,671.77	309.36	7,362.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36	309.3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7	223.5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57	223.57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57	223.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	14.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	18.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	18.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	18.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
30101	基本工资	24.31	30201	办公费	0.88
30102	津贴补贴	80.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6
30107	绩效工资	96.0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0	30206	电费	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30207	邮电费	0.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2.76		公用经费合计	1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362.41	7,362.41	0.00	7,362.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362.41	7,362.41	0.00	7,362.4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78.94	7,278.94	0.00	7,278.9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78.94	7,278.94	0.00	7,278.9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3.47	83.47	0.00	83.4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83.47	83.47	0.00	83.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7	0.00	7.27	0.00	7.27	0.00	7.27	0.00	7.27	0.00	7.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总收入7,671.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7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25万元，下降45.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75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项目是环卫综合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环卫工人的人员支出，由于本年度环卫工人的人数与上年比有所减少，则相应的人员经费也随着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总支出7,671.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7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91万元，增长18.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事编人员的支出，随着工龄增加、职务调整，则人员的工资标准也增长，则相应的人员经费也随着增长。

2. 项目支出7,36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2.91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的主要项目是环卫综合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环卫工人的人员支出，由于本年度环卫工人的人数与上年比有所减少，则相应的人员经费也随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67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25万元，下降45.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6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75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项目是环卫综合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环卫工

人的人员支出，由于本年度环卫工人的人数与上年比有所减少，则相应的人员经费也随着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7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49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因为年初预算数的部分项目支出经费按全年预计支出数的70%制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62.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3.06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因为年初预算数的部分项目支出经费按全年预计支出数的70%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万元，增长1,66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完成预算7.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万元，增长1,66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7

万元，完成预算7.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万元，增长1,6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全年预算数控制实际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部分环卫专用车辆于2023年纳入了公务用车系统，但年初预算不够，将部门内其他预算单位调剂剩余的专项经费来补充不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按照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专用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

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7362.4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2. 环卫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目前一线环卫工人共696名，主要负责我街辖内约291.67万平方米的主次干道马路、内街巷、工业区等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业布碎处置和垃圾分类等工作。2022年环卫综合经费的预算数为7124.95万元，执行数为712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支出、环卫工具采购、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等。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环卫保洁。①抓好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管理，实行扁平化、网格化管理，动态优化调整各片环卫人员，合理分配岗位。切实压实保洁班班长责任，加大巡查督导力度，进一步提高城中村保洁成效；完善环监所各项规章制度，以制度管人，严抓严管；落实例会制度，定期组织片班开展例会，及时分析通报日常工作中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升工作效率。②落实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建立巡查考核机制，将绩效与各种考核、巡查相结合，日常巡查或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乱张贴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减发绩效，确保环卫保洁工作在每月考核中的村容村貌部分获得良好或以上的成绩。③工作创

新。一是加强考勤管理，全面使用水印相机打卡，加强人员在岗监督管理，预防脱岗离岗现象；二是加强空档期巡查保洁管理。针对我街保洁人员不足，无法解决12或16个小时保洁的问题，特在每个片成立空档期保洁班，由班长、保洁人员、机动人员组成，解决保洁空档期（上午10：00至下午2：00，下午4：00至晚上9点）问题及随时处理应急突发的环卫保洁任务；三是成立机动应急小组，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小组成员日常中负责本岗位保洁等工作，如遇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等，则会快速响应，发现问题合力处理，立即整改。四是发动地区单位、住宅小区自行开展爱卫月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组织单位职工、居民群众、小区住户清洁环境卫生，全面清理各类积水、卫生死角、陈旧垃圾、建筑垃圾等。五是压实村社对村容村貌保洁治理责任，督促各经联社定期开展爱卫、保洁工作。六是与执法队联合清理内街内巷杂物，大大减少了环卫工人日常保洁工作难度。④环卫保洁成效。通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及全体环卫工人的努力下，环卫保洁各项工作有所提升：垃圾不落地，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桶无臭味，乱张贴情况减少，环境卫生黑点、盲点逐步减少，截至12月份日均清理其他生活垃圾约180吨。⑤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安排三个片的环卫工人，积极收集餐厨垃圾，在各片各机团单位增加餐厨垃圾桶，和区城管局协调安排餐厨车的运送。截至12月份南洲街的餐厨垃圾量日均约40吨。⑥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改善城中村环卫设施破旧和清运车辆不足等情况，加大投入高标准高要求优化升级环卫设施和更新环卫保洁清运设备，其中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集点12处，新购电动八桶车7辆。

(2) 收费工作。积极开展垃圾费收取工作。对生活垃圾费的收缴工作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努力克服疫情对收费工作带来的影响，加大收缴力度，增收节支。2023年环卫收费基本任务为1,000万元，截至12月18日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1,067,761.80元。

(3) 垃圾分类。①为巩固垃圾分类宣传效果，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在辖区内与企业、村社居委、小区物业联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8场，共覆盖人数约94,000人，向居民派发宣传单张约25,000张，小礼品约3,650件。②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与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7次，督促责任人按要求落实相关规定。③每日开展垃圾分类巡查督导单位小区，2023年巡查督促整改单位小区问题达1620处。开具《生活垃圾分类整改通知书》480份。④组织各片线开展各类型垃圾分类培训累计204次，分析总结了每月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完善各类制度。⑤加强投放点优化升级，按照区城管局要求我街今年新增4个星级投放点投入使用，继续扩大星级点模范作用。⑥根据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要求，已对辖区内分类投放亭安装47个智能监控设备，一旦发现居民错误投放时，将以语音播报方式提醒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实现实时监督教育，从而巩固垃圾分类宣传效果。

(4) 除四害消杀。①全面开展除害防病工作。除四害工作站对辖区公共外环境进行除“四害”消杀，烟熏下水道，投放灭鼠谷，堵塞鼠洞，切实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对街道辖内各餐饮场所除“四害”工作集中开展了拉网式检查，重点从鼠蟑药是否投放到位、有无防蝇防尘和灭蝇卫生设施、“四害”密度是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垃圾是否密闭处理及日产日清、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②定期组织环境卫生大

清洁。根据区爱卫办统一行动的要求，截至12月31日，我街开展了34次环境卫生大清洁，并在灭蚊统一行动中累计出动环卫工作人员2,040余人次，累计清理卫生死角、黑点680多处，清扫垃圾约51吨，清除乱张贴约56,000多处。消杀面积约146.2万平方米，使用除四害药物393公斤。③积极应对登革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根据辖内登革热病例情况，除四害工作站配合区爱卫办、区疾控、街爱卫办和南洲街各社区居委积极开展登革热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对病家及病家周边区域进行每日早晚消杀，累计出动工作人员415余人次，投入消杀专用设备5台，清理积水715处，消杀面积约249万平方米，使用除四害药物906公斤。

（5）工业固废。①协助运输布碎。环监所配合街城管办协助辖内各联社的工业固废（布碎）合作企业，安排环卫工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将搬运打包好布碎包运送到各联社的工业固废（布碎）存放点。发现未打包的布碎，将及时通知经联社联系房东处理，避免造成布碎积压，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②加强巡查中转点。环监所不定期对各联社的工业固废中转点进行巡查。特别是对中转点的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告知街城管办和联社进行整改。③每日布碎日产日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洲街3个经联社布碎处置数量累计共达34,537.67吨（日均94.62吨），其中东风26,335.09吨（日均72.15吨），三滘3,987.36吨（日均10.92吨），沥滘4,215.22吨（日均11.55吨），各经联社内街内巷及布碎中转场地均没有布碎积压，做到日产日清。

（6）积极响应街道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响应并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协助街道开展消防整治。根

据街道整体工作安排，环监所迅速开展行动，做好人员安排部署，快速投入所负责区域的消防整治工作，开展排查统计，整改违规情况等工作。

4.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①环卫经费缺口大。环卫经费不足致延迟购买垃圾收集容器、环卫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推广、16小时保洁要求及保洁质量难以落实。②人员缺口大。现阶段环卫保洁人员缺口大，目前90%保洁岗位执行8个小时保洁，仅有不足10%的保洁岗位，执行12个小时保洁，难以按照“六定”方案，全面实施12-16小时保洁。③环卫车辆老化。费用成本增加，环卫作业车辆日均作业频次高，且已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多影响作业，且维修成本逐年增加。④乱张贴多。小街窄巷水车无法进内冲洗，环卫工人手动清理乱张贴效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环卫保洁。①加大环卫队伍的教育及管理工作。一是继续抓好队伍建设，提高环卫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环卫监察建设，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增强环卫工人的法律意识；深入开展环卫绩效考核工作和奖惩制度，严肃纪律，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提升全体职工的责任心；二是根据现状认真开展培训需求的调查，根据不同工种、不同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确有成效的培训教育，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三是针对目前环卫保洁形势的变化，优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传达落实，确保环卫队伍人人熟知，人人遵守。②继续完善和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投入和建设，加强我街环卫作业水平和质量。

（2）加强收费工作，弥补财政不足。对生活垃圾费的收缴工

作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加大收缴力度，增收节支。

（3）垃圾分类。①坚持党建引领，着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继续压实村社垃圾分类责任，全力做好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②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特别是进校园等宣传活动，计划入园宣传5次，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持续提升群众参与度。③加强各小区常态化分类管理，按照2023年分档标准，对各小区每个月进行一次小区分档评估，定期提交。并且，把垃圾分类问题多次整改不到位、舆情反映强烈的小区列入黑名单，定期上报，并开展联合执法。④根据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要求，继续推进辖区内分类投放点智能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监控平台，提高全街分类投放点覆盖率。实现实时监督教育，从而巩固垃圾分类宣传效果。⑤加强分类设施管养，对全街现有分类投放点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分类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供辖内居民正常使用，不影响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持续提升群众分类满意度。

（4）除四害消杀。①根据街道统筹安排，统一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成蚊灭杀工作，落实各项鼠、蚊、蝇、蟑防制措施，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重点强化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减少病媒生物传播病毒、细菌的风险。②除四害工作站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后备消杀人员培养，改善除四害工作站人员老龄化和人手不足的困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